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情况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4月3日完成表决，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庆先生因工作调动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相应启动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董事会认为徐腊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徐腊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腊平先生予以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全体委员经前置研究后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徐腊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将开展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董事黄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徐腊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拟离任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共审议 4 项议案,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现场会议将于同日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